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45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8月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创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策群力”）持有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越光电”、“标的公司”）的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购买资产的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越光电 100%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注册资本为 2,150 万元，其中：毛肖林出资 1,359 万元，持有深越光电 63.21%的股权；南海创新出资 400 万元，持有深越光电 18.6%的股权；洪晨耀出资 160 万元，持有深越光电 7.44%的股权；海通开元出资 150 万元，持有深越光电 6.98%的股权；群策群力出资 81 万元，持有深越光电 3.77%的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总价为 83,937.5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深越光电 100%股权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如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足 30 日的，交易各方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深越光电股东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公司应完成向深越光电股东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深越光电股东名下的手续。自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深越光电股东分别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①《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生效后，若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深越光电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交易对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若交易对方违反该协议的约定，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83,937.5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但由于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③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交易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2,489.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毛肖林	7,931.5081
2	洪晨耀	874.5116
3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5791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887.0047
5	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6.2965
合计		12,489.90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发行股份的方案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群策群力发行股份支付其收购对价款的 85.12% 部分，即 71,447.6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80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2.0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群策群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3.43 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12.09 元/股，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以股份支付的收购价款为 71,447.6 万元，向深越光电股东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5,320 万股。深越光电股东按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深越光电的股权比例计算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万股）
1	毛肖林	3,360
2	洪晨耀	400
3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70
5	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
合计		5,32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807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12.0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①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毛肖林、洪晨耀及群策群力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南海创新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其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50%。

海通开元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完成，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甲方股份的 50%。

限售期内，深越光电股东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

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深越光电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期间损益

自本次交易的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深越光电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深越光电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群策群力按照其各自持有深越光电的股权比例承担，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群策群力应当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公司、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群策群力等共同认可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深越光电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深越光电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深越光电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全部内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调效应，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群策群力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次向上述交易对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为 5,32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6.18%，不低于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叶仙玉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认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群策群力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预案》

审议并通过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3 号）、《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8 号）、《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9 号）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

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的评估结果人民币 85,120.30 万元，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3,937.50 万元。其中，本次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群策群力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3.43 元/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群策群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该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群策群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该协议书的生效条件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生效条件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集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宜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定由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